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三、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四、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訂定施行。

考量九十三年(含)以前入學之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已具相關專業及訓練，為利長照機構實務之運作，爰修正「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增訂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得擔任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酌修各款之文字。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p> <p>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三、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p>	<p>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p> <p>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納入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得擔任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資格;原第三款移列第二項第四款。</p> <p>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資格範圍。</p>

<p>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	--	--